

关于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泰律意字第 20720 号

2026 年 4 月



中国·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西巷 299 号

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Zhengxing Street

Tianfu New Area,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www.tahota.com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声 明 | 1 |
| 第二部分 正 文 | 5 |
| 一、发行主体 | 5 |
| 二、发行程序 | 9 |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9 |
|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4 |
| 五、本期发行的投资人保护 | 28 |
| 第三部分 结 尾 | 30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其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释义

除本文另有说明外，以下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川酒集团 | 指 |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泸州市国资委 | 指 |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 泸州发展集团 | 指 |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2021年5月），发行人原股东 |
| 川粮集团 | 指 | 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
| 兴泸集团 | 指 |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
| 泸发控股集团 | 指 |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兴泸资产 | 指 |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四川商投 | 指 |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指 | 发行人发行的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 |



| | | |
|-------------|---|--|
| | | 期超短期融资券 |
| 本期发行 | 指 |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
| 注册总额度 | 指 |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为人民币1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额度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
| 人民银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商协会/协会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邮储银行 | 指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泰和泰 | 指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 指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
| 《业务指引》 | 指 |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号 |
| 《注册发行规则》 | 指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版）》 |
| 《注册工作规程》 | 指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
| 《募集说明书指引》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 |



| | | |
|----------|---|--|
| | | 引》 |
| 《中介服务规则》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 |
| 《尽职调查指引》 | 指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2023版）》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 《评级报告》 | 指 | 东方金诚出具的《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539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5917号）、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6788号），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905号） |
| “六真”原则 | 指 | “真公司、真资产、真项目、真支持、真偿债、真现金流”原则 |
| 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
| 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 |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 |

二、重要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泰和泰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3、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



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
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
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报告、信用评级等内
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
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
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
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
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
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市场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500MA65P8CY5N |
| 法定代表人 | 曹勇 |
| 注册资本 | 325843.7293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年6月22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1号3栋 |
| 登记机关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酒类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批发与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酒类生产技术研发、转让；酒类原料的收储、加工；酒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质检技术服务；博览、会展服务；货物运输；白酒出口（以上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城市户外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具备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酒类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批发与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酒类生产技术研发、转让；酒类原料的收储、加工；酒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质检技术服务；博览、会展服务；货物运输；白酒出口（以上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城市户外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可以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会员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

2017年6月，发行人设立。发行人由泸州市政府牵头，泸州发展集团、兴泸集团、四川商投和川粮集团参与组建，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10.00亿元，其中泸州发展集团、兴泸集团、四川商投和川粮集团分别出资8.00亿元、1.30亿元、0.40亿元和0.30亿元。

2、发行人股权变动

2022年3月，发行人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泸州发展集团和兴泸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8.30%和3.75%股权以评估作价增资到川酒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7663.989700万元，2022年5月完



成相应工商变更。

202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川粮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986%股权转让至四川商投，川粮集团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2023年5月，根据《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过增资方式推进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A信用评级的批复》，泸州发展集团将持有的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0.93%股权及资本公积对应的独享权益参照评估价向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经发行人第24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增资认购协议》，本次投资额为189528.1966万元，其中138179.7396万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51348.4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4年2月26日，发行人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由187663.9897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25843.7293万元人民币。

2024年1月26日，兴泸集团与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泸州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27908.8418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泸资产。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前述无偿划转；2024年5月，兴泸集团将其持有的27908.841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8.5651%）无偿转让给兴泸资产，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及泸发控股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主责，优化资源配置，压缩内部管理层级，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和运行效率，泸州发展集团拟优化调整转让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将发行人 89.29%的股权转至泸发控股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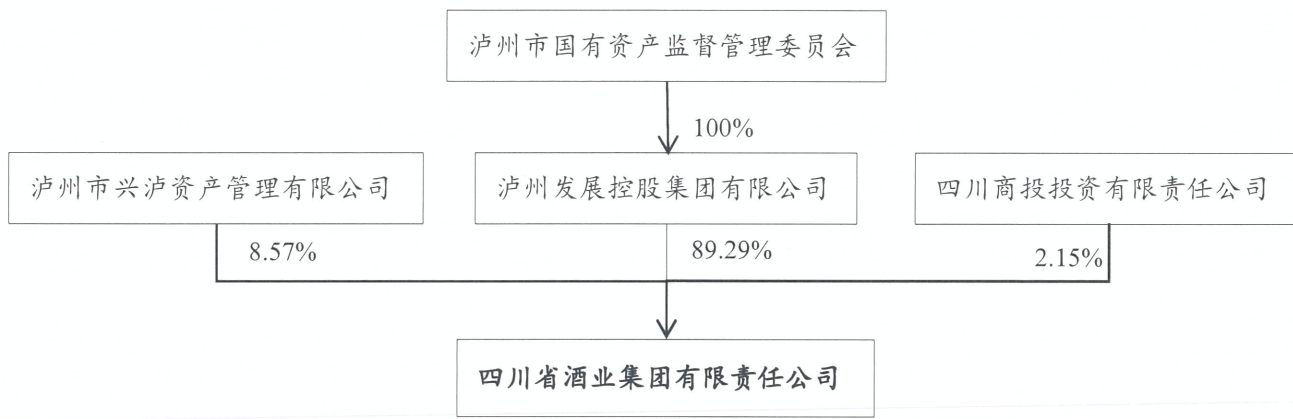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交易事项经泸发控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泸州发展集团已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兴泸资产及四川商投书面发送《泸州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意见的函》，兴泸资产及四川商投未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根据协议内容，泸州发展集团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89.29%的股权转让给泸发控股集团，并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泸发控股集团系泸州发展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交易属于泸发控股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发行人在交易前后均受到泸发控股集团的控制。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25843.7293 万元，泸发控股集团出资 290934.8875 万元、兴泸资产出资 27908.8418 万元、四川商投出资 7000.00 万元，分别持股 89.2866%、8.5651%和 2.1483%，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泸发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建、设立及历史沿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成立至今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存续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的组建、设立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发行人存续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问题，且具备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本期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4月9日经第二届第15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批文有效期2年，可在有效期内分期滚动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4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相关合法合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期发行全部事宜。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就本期发行所作的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期发行的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注册工作规程》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于2024年11月26日获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69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1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了本期发行所需的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已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发行人2025年1-9月基本情况、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受托人管理机制、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说明书》包括了《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具体约定，符合《注册发行规则》《注册工作规程》《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对编制《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在与本期发行相关的所有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评价。但本所的前述确认不意味着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以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不具备发表意见的专业资格。

（二）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邮储银行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及国泰海通2025年4月4日做出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年4月3日国泰海通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是依法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的会员信息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国泰海通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国泰海通不存在关联关系。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邮储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8H111000001），具



备银行业金融业务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的会员信息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邮储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联席主承销商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邮储银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具有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的相应资格，邮储银行具有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应资格。

（三）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信用评级，东方金诚于2025年5月28日出具了《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539号），确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债项评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成立于2005年10月9日，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北京辖区完成2024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2025年5月22日，东方金诚完成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可以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根据2021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东方金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证券评级服务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东方金诚出具《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539号）的业务人员不涉及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具备提供主体信用评级服务的资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律师事务所

为本期发行，发行人聘请了泰和泰作为川酒集团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泰和泰目前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0727194N），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会员。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具备执业资格。泰和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证券服务机构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不涉及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本期发行主要依据的审计报告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5917 号）、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6788 号），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905 号）。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5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 2025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及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经办注册会计师贺顺祥、雷崇信、



郑超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年第13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0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转制并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及天津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2010023），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蓉、雷崇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5年10月21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是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24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2024年5月10日起-2024年11月9日止），2024年11月10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本期发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并经各中介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所涉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债券审计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



计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定审计资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其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 6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借款人 | 债券名称 | 借款金额 | 借款余额 | 借款用途 | 利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担保方式 |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 其中：拟偿还本金 | 拟使用募集资金日期 | 是否为一类债务 |
|----|---------------|----------------|------|------|--------|------|------------|------------|------|-------------|----------|------------|---------|
| 1 |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 四川酒业 SCP004 | 6.00 | 6.00 | 偿还有息债务 | 2.15 | 2025-11-19 | 2026-05-16 | 信用 | 6.00 | 6.00 | 2026-05-16 | 否 |
| 合计 | | | 6.00 | 6.00 | - | - | - | - | - | 6.00 | 6.00 | - | -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用于房地产行业、房地产信托产品投资及金融业务等，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且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之前，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该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制度，在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下设立了党委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一般由外部董事组成。发行人设置了党委办公室、办公室、纪检监察部、组织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企业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计划财务部、法务风控部和资产管理部10个职能部门；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融资决策制度》《担保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项治理准则及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规范公司治理能起到积极的作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各级机构的设置也与自身的规模和经营情况相适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曹勇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 2. | 杨官荣 |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 | 熊吉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4. | 周智蓉 | 职工董事 |
| 5. | 柳颀 | 外部董事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6. | 罗航 | 外部董事 |
| 7. | 杨震球 | 外部董事 |
| 8. | 吴琳兰 | 外部董事 |
| 9. | 贾纯国 | 外部董事 |
| 10. | 周训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11. | 蒋德伟 | 副总经理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副总经理3人，发行人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安排相关人员到位。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副总经理人数暂缺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相应的规章制度，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登记经营为酒类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批发与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酒类生产技术研发、转让；酒类原料的收储、加工；酒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质检技术服务；博览、会展服务；货物运输；白酒出口（以上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城市户外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审计报告》和2025年一季度及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



《关于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辅以贸易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28家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四川省川酒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² | 91510504MA64A8286W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0.00 | 100.00 |
| 2 | 四川省川酒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91510504MA64YYCY40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 100,000.00 | 100.00 |

¹发行人已将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泸州置地”）持有9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泸州置地的小股东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对泸州置地无表决权，不构成控制，未将泸州置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²2025年9月2日，该公司名称由中油海航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川酒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广告制作;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销售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汽车销售; 数据处理服务; 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3 | 四川商投善集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³ | 91510104 MA6CT5 7B5F | 一般项目: 汽车销售; 日用木制品销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货物进出口;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会议及展览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报检业务;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电车销售; 轮胎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礼品花卉销售; 日用品销售; 珠宝首饰批发; 珠宝首饰零售; 润滑油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阀门和旋塞销售; 光纤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农副产品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软木制品销售; 化肥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耐火材料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鞋帽零售; 鞋帽批发; 橡胶制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肥料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房地产经纪; 房地产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建筑物清洁服务; 洗车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谷物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 (网络货运);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00,000.00 | 100.00 |
| 4 | 四川省川酒集团产业发 | 91510100 MA6C7W | 创业投资;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100,000.00 | 100.00 |

³ 2025 年 4 月 11 日, 四川商投善集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元减资为 30,000.00 万元。



| | | | | | |
|---|------------------------------|----------------------------|--|------------|--------|
| | 展有限公司 ⁴ | H610 |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农副产品、酿酒原料、包装材料、机动车、汽车零配件、珠宝首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材、钢材、木制品、金属制品、电线电缆、化肥、矿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花卉苗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粮食收购。（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 |
| 5 | 四川省川酒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⁵ | 91510100 MA6C5F 7L3E |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物业服务评估；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00,000.00 | 100.00 |
| 6 | 川酒泸州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⁶ | 91510500 MA64H7 UQ7K | 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000.00 | 100.00 |
| 7 | 四川省川酒集团永乐酱酒有限公司 ⁷ | 91510525 MABTJ4J H8D |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 | 20,000.00 | 100.00 |

⁴ 2025 年 4 月 15 日，四川省川酒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元减资为 6,710.95 万元。

⁵ 2025 年 7 月 25 日，四川省川酒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元减资为 1,000.00 万元。

⁶ 2025 年 4 月 15 日，川酒泸州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减资为 5,010.00 万元。

⁷ 2025 年 6 月 26 日，该公司名称由四川省川酒集团永乐酱酒基地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川酒集团永乐酱酒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8 | 四川三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⁸ | 91510104 MA65U5 9L96 |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0,000.00 | 100.00 |
| 9 | 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91511500 20890785 90 | 白酒、配制酒、葡萄酒及果酒的生产与销售;销售啤酒、饮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00 | 60.00 |
| 10 | 四川省川酒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1510105 MA637M 826N |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创业空间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0,000.00 | 100.00 |
| 11 | 四川川酒集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91510504 MA65A6 M116 |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 | 10,000.00 | 100.00 |

⁸ 2025 年 7 月 2 日,四川三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减资为 5,265.00 万元。



| | | | | | |
|----|-------------------------------|----------------------------|---|-----------|--------|
| | | | 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12 | 四川省川酒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1510504 MA67NJ T06R |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9,500.00 | 100.00 |
| 13 | 四川省川酒集团川兴定制酒有限公司 ⁹ | 91510504 MA6961B NX1 | 销售（含网上销售）：白酒；国际贸易；定制白酒销售；定制酒包装制作、设计、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酒文化活动组织策划；酒窖的设计、管理；销售酒；酒、饮料及茶叶零售；教育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00 | 100.00 |
| 14 | 四川国酿原酒控股有限公司 | 91510521 MA6AN0 9L1P |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 | 29,000.00 | 100.00 |

⁹ 2025 年 4 月 3 日，四川省川酒集团川兴定制酒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检验检测服务；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 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15 | 川酒泸州江河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 91510504 MA63P24 E2Q | 航道疏浚、挖河疏浚、砂石开采(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砂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00.00 | 100.00 |
| 16 | 中路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 91510504 MA6AUD A26B |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设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展示会的展台展厅设计制作服务、工程咨询,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704.8467 | 100.00 |
| 17 | 四川省川酒集团酱酒有限公司 | 91510525 79785139 7A | 白酒生产、销售,粮食购销(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428.58 | 51.00 |
| 18 | 四川省川酒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91510100 MA6756 MC61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5,000.00 | 100.00 |
| 19 | 四川省川酒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91510504 MA6227R U7U |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 | 5,0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20 | 四川省川酒集团宜府春酒业有限公司 | 91510183 MA64MG 3B47 | 酒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5,000.00 | 51.00 |
| 21 | 四川省川酒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91510504 MA68TJ W33G |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0,000.00 | 100.00 |
| 22 | 四川省川酒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¹⁰ | 91510100 MA6BXA RW9J |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药品零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制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农药零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 | 5,950.00 | 100.00 |

¹⁰ 2025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川酒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950.00 万元增资为 6,900.00 万元。



| | | | | | |
|----|-------------------------------|----------------------------|--|----------------|--------|
| | | | 安防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酒店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食收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谷物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肥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3 |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 91511300 MA62XE NM47 |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代理，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0.00 | 70.00 |
| 24 | 杭州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330104 MA2AX M9R8A |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00.00 | 67.33 |
| 25 | 四川省川酒集团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¹¹ | 91510521 66959007 3U |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724.489 8 | 100.00 |
| 26 | 四川省酒睿大数据有限公司 | 91510108 MA682J M839 |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平面设计；科普宣传服务；进出口代理；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分支机构经营】；酒制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000.00 | 100.00 |
| 27 | 四川省川酒 | 91510504 | 一般项目：代理记账；税务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 200.00 | 100.00 |

¹¹ 2025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川酒集团酿酒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724.4898 万元增资为 20,224.4898 万元。



| | | | | | |
|----|----------------|----------------------------|--|------------|--------|
| | 集团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MA634U 637R | 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8 | 四川省川酒集团清香酒有限公司 | 91510503 MAD9W T9J53 |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粮食收购；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295.1533 | 100.00 |

经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自营在建或拟建工程项目。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会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不会因业务运营方面的原因受到限制。

（四）资产受限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86,174.56万元，具体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限资产名称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投资性房地产 | 73,519.29 | 融资抵押 |
| 固定资产 | 6,409.78 | 抵押借款 |
| 无形资产 | 6,245.49 | 抵押借款 |
| 合计 | 86,174.56 | |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9月



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已披露的受限资产以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担保合同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900.00 万元。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类型 |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
|-----------------|----------|------|-----------|
|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3,900.00 | 保证担保 | 2028-2-27 |

前述对外担保未出现逾期或违约事件。

除前述对外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上述对外担保未出现逾期或违约事件，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3、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3 年 5 月，根据《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过增资方式推进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A 信用评级的批复》，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泸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0.93% 股权及资本公积对应的独享权益参照评估价向发



行人增资，本次增资经发行人第 24 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增资认购协议》，本次划入资产金额为 189,528.2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64.26%，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23 年末完成，相关重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发行人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偿还债券余额为 43.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债券简称 | 债券余额（亿元） | 期限 | 发行日 | 票面利率 |
|-------------------|--------------|---------|------------|-------|
| G23 川酒集团 02 | 2.10 | 3 年 | 2023-5-9 | 4.20% |
| 24 四川酒业 MTN001A | 2.00 | (3+2) 年 | 2024-7-9 | 2.50% |
| 24 四川酒业 MTN001B | 3.00 | (3+2) 年 | 2024-7-9 | 2.70% |
| 24 四川酒业 MTN002 | 5.50 | 5 年 | 2024-8-21 | 2.99% |
| 25 四川酒业 MTN001 | 5.00 | 3 年 | 2025-9-1 | 3.00% |
| 川酒集团 3.1 20280925 | 3.85 | 3 年 | 2025-9-25 | 3.1% |
| 25 四川酒业 SCP004 | 6.00 | 178 日 | 2025-11-18 | 2.15% |
| 26 四川酒业 MTN001 | 4.5 | (3+2) 年 | 2026-3-5 | 2.6% |
| 川酒集团 2.1 20290316 | 5.50 | 3 | 2026-03-16 | 2.10% |
| 26 四川酒业 SCP001 | 6.00 | 240 日 | 2026-3-17 | 2.1% |
| 合计 | 43.45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九）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

(十)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40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文）、《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文）、《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等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期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五、本期发行的投资人保护

(一) 违约事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对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作出了专门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条款的设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受托管理机制。

(三) 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五）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说明书》在“重要提示”中做了“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显示了与投资人权益相关度较高的条款或内容，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的约定一致。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的合规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已经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规定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其他相关条件，本期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 3、本期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朱晓莉、苏雯。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关于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程守太

经办律师 (签字):

朱晓莉

苏雯



2026 年 4 月 22 日